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斯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邓跃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报告书并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报告书下的责任与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 年 12 月 13 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邓跃辉将持有塞力斯 5.89%股份,即 4,200,406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邓跃辉
转让方、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塞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增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邓跃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

邓跃辉未在塞力斯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塞力斯未来的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增持了塞力斯的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塞力斯 5.89%股份,即 4,200,406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塞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6 个月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与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传化控股将其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合计 转让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塞力斯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持有塞力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传化控股签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传化控股所持有的塞力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406 股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82065G)

受让方: 邓跃辉 (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为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4,200,406 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89%。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39.47 元/股计算,转让总金额为 165,790,025 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塞力斯股票收盘价格 43. 85 元/股的 90%。

4.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的《确认意见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股份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次个工作日起,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登记。

6. 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塞力斯的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如塞力斯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的,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认购成本由受让方在转让方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给转让方,新增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斯目前总股本的 5.89%。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塞力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邓跃辉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跃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4,200,406 股,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持股数量:4,200,406 股, 变动后后持股比例: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邓跃辉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斯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68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 年 12 月 13 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与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邓跃辉将持有塞力斯 5.89%股份,即 4,200,406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邓跃辉
塞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68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08206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通讯方式	021-68862009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化控股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redacted]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塞力斯任职
徐冠巨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徐观宝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余琴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杭州	无	否
杨柏樑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肖勇政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塞力斯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塞力斯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塞力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与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向邓跃辉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塞力斯的股份,持股比例降为 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塞力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邓跃辉签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邓跃辉转让塞力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406 股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82065G)

受让方: 邓跃辉 (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 4,200,406 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89%。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39.47 元/股计算,转让总金额为 165,790,025 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塞力斯股票收盘价格 43. 85 元/股的 90%。

4.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的《确认意见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股份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次个工作日起,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登记。

6. 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塞力斯的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如塞力斯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的,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认购成本由受让方在转让方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给转让方,新增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本次转让的塞力斯 4,200,40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塞力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冠巨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68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4,200,406 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4,200,406 股,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冠巨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5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化控股”)通知,传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邓跃辉(身份证号:12010419**********)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以 39.47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转让金额为 165,790,025 元。

上述权益变动后,传化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跃辉将持有公司 5.89%的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6 个月之后,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2%。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塞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A 类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1	005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申购时同时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0%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5%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赎回时同时调整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 日以内	0.1%
30日以上(含)	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 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本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 A 类 10,000 份转换为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基金 A 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 A 类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 A 类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8 元,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31 元。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 A 类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0%。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28 = 10,28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80×0.1%= 10.28 元

转入金额 = 10,280-10.28 = 10,269.72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269.72/(1+1.0%)×1.0%=101.68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269.72 /(1+0.8%)×0.8%=81.51 元

补差费=101.68-81.51= 20.17 元

净转入金额=10,269.72- 20.17= 10249.55 元

转入份额 =10249.55÷1.031=9941.3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 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电话:010-88085858@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686888

传真:(021) 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021)